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及Madian Star Limited(作為認購人)(「認購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註有「A」字樣之補充契據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更改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期由自緊隨可換股債券首次發行日(「發行日」)第一週年的營業日開始改為自發行日起，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之有關之所有交易；及
- (b) 待達成補充契據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其認為使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或事宜。」

2. 「動議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第1號決議案所載之決議獲通過後，批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或將授出之豁免(「新清洗豁免」)，乃有關認購人因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經補充契據修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須根據

* 僅供識別

收購守則規則26就本公司所有證券(認購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及採取其認為就落實新清洗豁免相關或附帶之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有關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有關聯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之次序釐定。
5.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星

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6.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7.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銘洪先生、陳天堆先生、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